

# 公益诉讼 护航铁路沿线安全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周萌 通讯员 田艺萱

“焦柳线 K851+850 处的彩钢瓦棚加固了,护坡上的菜地清除了,横穿铁路的行人再也看不到了……”2026年初,石门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焦柳铁路石门段回访时,眼前的变化令人欣慰,曾经隐患重重的铁路沿线,如今焕发出安全有序的新面貌。这一切变化,源于一场持续一年的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行动。

## 一张统计表 牵出铁路“隐形杀手”

2025年1月,石门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在整理省检察院下发的《铁路沿线环境问题摸排统计表》时,一组数据引起了高度警觉:焦柳铁路石门县段、石长铁路沿线存在多处安全隐患。

铁路安全无小事。凭着职业敏感,检察官龙嗣伟立即带领办案团队沿着焦柳线开展徒步勘查。他们看到:多处彩钢瓦棚简易搭建,在大风中摇摇欲坠;护坡上开垦了一片片菜地;铁路栅栏被人为破坏,留下一道道“方便之门”。

“这些彩钢瓦要是被大风吹到铁轨上,后果不堪设想。”同行的铁路工务段工作人员忧心忡忡。更令人揪心的是,有一处铁路排水渠紧邻村道却无任何防护设施。就在几个月前,一名村民不慎坠入水渠不幸身亡。还有一条横跨铁路隧道顶的乡村公路,陡坡弯急,30年来竟一直未安装防撞护栏……

“这些问题不是一天两天了,我们反映过多次,但总是解决不彻底。”沿线村民的话让检察官们深感责任重大。

## 调查取证

### 精准锁定责任主体

铁路安全涉及铁路部门、地方政府等多个主体,责任如何划分?监管盲区如何破解?

办案团队认真学习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等法律法规,调取相关部门的“三定方案”,厘清地方政府在铁路安全保护中的法定职责。

“街道办事处作为政府派出机关,负有辖区内公共管理、公共安全的职责。”办案检察官在案件讨论时指出,“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的治理,地方政府是第一责任人。”

2025年3月,办案团队兵分四路,分别对铁路沿线的4个乡镇(街道)展开全面调查。

在街道,他们调取了铁路部门发出的10余份《安全隐患告知书》,证明铁路部门多次与街道沟通却收效甚微;在现场,他们拍摄到建筑垃圾堆积如山;在乡镇,证人的证言令人痛心:“就因为那个没有护栏的排水渠,今年摔死了一个人。”一本本勘查笔录、一张张现场照片、一份份证人证言,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:4个乡镇(街道)对辖区内铁路安全隐患存在怠于履职问题。

## 因案施策

### 磋商与检察建议双管齐下

2025年4月1日,石门县人民检察院与街道办就大湾隧道顶跨铁路公路



守护铁路安全永远在路上。

未安装护栏问题进行座谈磋商。

“这条路在铁路修建前就有了,30年来一直没装护栏,每天几十辆车经过,万一出事怎么办?”检察官开门见山。

街道办负责人当场表态:“我们立即核实,申请物资,尽快安装护栏。”

3个月后,150米崭新的防撞护栏在险要路段“上岗”,彻底消除了这一存在30年的安全隐患。对于其他3个整改不积极、问题较重的单位,检察院果断制发检察建议。

2025年12月,一份份检察建议书送达,“你辖区内存在居民搭建多处未进行有效加固的彩钢瓦棚,违反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”“你单位未依法全面履行职责,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”……字字千钧,直指问题要害。

## 跟进监督

### 推动问题“清仓见底”

检察建议发出不是终点,整改落实才是关键。

2026年1月,某街道的整改回复摆上检察官案头:街道多次召开铁路安全专题会议,铁路护路队员和平安志愿者常态化巡查;25处彩钢瓦隐患点完成整改8处,2处整改三分之二;护坡种菜问题联合多部门开展铲除行动;居民横穿铁路行为第一时间劝阻带离……

“街道还利用学生开学时机开展铁路安全教育进课堂,覆盖师生万余人;发放宣传单千余份,普法受众3.2万余

人。”看到这些数字,检察官露出了欣慰的笑容。

街道的建筑垃圾清运了,村里的铁路排水渠加装了防护网,居民横穿铁路的现象大幅减少……

“以前总觉得走铁路近,现在知道了,这是拿命开玩笑。”街道社区一位曾经横穿铁路的老人,如今成了铁路安全义务宣传员。

## 公益诉讼

### 石门检察交出满意答卷

一年来,石门县人民检察院共立案办理铁路安全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件,发出检察建议3份,开展磋商1件,推动整治安全隐患点60余处,清理铁路沿线垃圾10余吨,加固彩钢瓦棚30余处,安装防护栏200余米,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50余场次,受教育群众2万余人。

“公益诉讼不是为办案而办案,而是要通过监督推动问题解决,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”石门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2026年2月,随着最后一份案件终结报告的签发,这场持续一年的铁路安全保卫战画上了圆满句号。但检察官们知道,守护铁路安全永远在路上。

焦柳线石门段,列车呼啸而过。铁路沿线的防护栅栏更加坚固,护坡被清理的菜地上已长出绿植,曾经横穿铁路的行人正沿着安全的通道行走。这些细微的变化,正是检察公益诉讼守护公共安全的最好注脚。

## 辅警纵身一跃 勇救轻生少年

湖南法治报讯(全媒体见习记者周萌 通讯员 刘定朋 付曼丽)“当时只想救人,没想那么多。”朴素的话语背后的故事,是警察从十余米高桥上的纵身一跃,换回了少年的新生。

3月22日15时09分,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永安派出所接到报警:一名17岁少年因与家人发生争吵,在家中留下遗书后出走。接警后,派出所迅速兵分两路,一路研判追踪其出行轨迹,一路陪同其母亲外出寻找。

16时20分许,民警在紫缘桥桥中间发现了少年的身影。为避免刺激其情绪,警车放缓车速,佯装不经意向前驶去。不料少年察觉警车有停车迹象,当即翻越护栏跳入河中。

危急时刻,永安派出所辅警黄新桂毫不犹豫地跳入水中救人。入水瞬间,黄新桂一阵眩晕,但他迅速镇定下来,奋力游向少年,一把拽住他朝桥墩方向转移。此时黄新桂已感到呼吸困难,所幸河街码头工作人员发现有人在河中挣扎,立即派出游船前往救援,最终少年成功获救。

黄新桂是汉寿人,2017年考入武陵公安。他水性一般,当被问及从十余米高处跳下是否害怕时,他答道:“当时只想救人,没想那么多。”

## “开学法治第一课” 护航成长

湖南法治报讯(全媒体见习记者周萌 通讯员 蔡人方 向丹)近日,汉寿县人民法院罐头嘴人民法庭法官走进罐头嘴中学,为青少年送上生动实用的“开学法治第一课”,用法治力量护航青春成长。

法庭工作人员围绕防范校园欺凌、防范性侵害、远离毒品等三大主题展开授课。借助PPT、视频等形式,讲解校园欺凌的各类形式,重点科普隐蔽性强的社交欺凌、网络欺凌及其危害,鼓励学生勇敢抵制欺凌、学会自我保护;结合真实案例,普及未成年人人性侵害防范知识,让学生认清自身身体权利,学会拒绝不当接触、遇险及时求助;讲解毒品危害、常见毒品及罂粟识别方法,叮嘱学生远离毒品、遇到涉毒情况立即举报。

课堂上,学生们认真听讲、积极响应,全身心投入法治知识学习中。通过有奖问答,普法人员与学生互动,帮助同学们全面掌握法律知识,不断提升自我防护意识与法治观念,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屏障。

下一步,汉寿县人民法院将深入推进送法进校园活动,不断创新普法工作形式,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,营造平安有序、文明法治的校园氛围,让法治阳光照亮校园每一个角落。